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勉县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签定时间： 2026年3月5日

签定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勉县气象局

住所地：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三官堂

法定代表人：王浩强

项目联系人：郑春晓

电 话： 0916-3219213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住所地： 西安市北关正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斌

项目联系人：赵维佳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02-1 号

电话：029-86458016 18192306098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乙方开展勉县雨量资料的整理、分析、暴雨强度公式推导研究，以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名义提交《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

2、服务要求

根据现行《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编制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

(1)利用勉县国家气象站近 50 年的逐分钟雨量记录，分别提取 5、10、15、20、30、45、60、90、120、150、180 分钟等 11 个降雨历时资料。

(2)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采用年最大值法采集有效资料样本。数据提取按照“不漏场次、不漏大值”的原则选取降雨过程，每年每个历时选取最大雨量记录。

(3)暴雨强度公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附录 B“暴雨强度公式的编制方法”进行计算、编制。采用国家规范推荐皮尔逊-III型分布曲线、耿贝尔分布曲线和指数分布曲线进行拟合试验，选取拟合效果好的概率分布函数进行公式拟合。

(4)给出勉县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即 2、3、5、10、20、50、100 年重现期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关系；图表给出不同重现期、不同历时的降水强度。

3、服务方式

《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纸质版（6份）和电子版（1份）。

二、项目进度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后，乙方于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勉县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研究报告，随时提供中间成果。

三、双方义务

1、甲乙双方均须对项目推进过程所涉的一切中间数据及技术交流内容承担保密责任。由于单方造成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原因或客观原因造成的泄密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乙方需积极响应专家评审意见，直至报告评审通过。

四、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42000.00元），包括研究报告编制涉及的印刷费、咨询费和各种税金等成本。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3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32600.00元）。

（2）乙方提交正式的研究报告且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309400.00元）。

五、违约处罚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甲方除逾期付款外的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勉县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勉县支行
户 名：勉县气象局
账 号：2606052009026406401

乙方：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户 名：陕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账 号：611301091018000850856